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函

地址：70045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1段305號
之1

承辦人：余富敏

電話：06-2134322*325

電子信箱：fuminyu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執字第10400007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(A11020900F_10400007970A0C_ATTCH1.gi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蒼萃府城、印象法務-104年臺南轄區法務機關聯合文物展」，惠請於貴機關的跑馬燈及網頁上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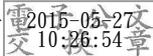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拉近民眾與司法之距離，讓民眾看到司法的軌跡及時代的變遷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，將於6月6日至14日在「吳園」共同主辦「蒼萃府城、印象法務-104年臺南轄區法務機關聯合文物展」。
- 二、敬請貴機關協助辦理跑馬燈宣導，宣導內容為：「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及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共同主辦之「蒼萃府城、印象法務-104年臺南轄區法務機關聯合文物展」，將於6月6~14日在吳園（臺南公會堂）展出，歡迎參觀。」
- 三、另請於貴機關的網頁上設定連結本次聯合文物展的網頁（連結圖式如附件檔），網址為：<http://tnmojhistory.com/>。



1040000797

裝
子公換章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安南分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麻豆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各區衛生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南市辦事處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臺南市各區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

訂

線

94